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破申207号

申请人：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黄殿龙、张蕾，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氧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3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骆光平。

2021年11月24日，申请人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多公司）以其系杭州氧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聚公司）债权人，氧聚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查询其名下无可供清偿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氧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氧聚公司对进行破产清算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氧聚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杭州有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有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等。2020年9月21日，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12民初917号民事判决，判决氧聚公司

向博多公司返还服务费 3205185.11 元以及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经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氧聚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至今，博多公司的上述债权未获全部清偿。

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氧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氧聚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博多公司提出的对氧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杭州氧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文杰  
审 判 员                    乐海奇  
审 判 员                    翁瑞成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贾 琰  
书 记 员                    张 帅 帅